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杭人社〔2026〕8号

2026 年上杭县部分县直事业单位 公开遴选工作人员方案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我县《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股级及以下工作人员交流调配的暂行规定》（杭委组通〔2019〕77号）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交流调配的有关规定，现就 2026 年我县部分县直事业单位公开遴选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制定方案如下：

一、遴选岗位、人数

本次公开遴选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 人，其中上杭县行政服务保障中心 2 人、上杭县文物保护中心 2 人、毛泽东才溪乡调查纪念馆 2 人（办公地点在乡镇）（详见附件 1《2026 年上

杭县部分县直事业单位公开遴选工作人员岗位表》，以下简称《岗位表》）。

二、遴选范围和条件

（一）遴选范围对象

1.上杭县行政服务保障中心、上杭县文物保护中心遴选范围对象为符合遴选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我县财政核拨乡镇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详见附件1《岗位表》），含工作地点在乡镇的县直单位和县直部门所属单位在乡镇的工作人员，不含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作人员。

2.毛泽东才溪乡调查纪念馆遴选范围对象为符合遴选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我县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不含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作人员。

（二）报考者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强，实绩突出，群众公认。

2.报考上杭县行政服务保障中心、上杭县文物保护中心的人员要求正式入编参加工作年限满5年及以上（含占编不入编的工作年限，均按足年足月累计计算，岗位要求的从事专业工作年限一并按此规定计算，下同）；报考毛泽东才溪乡调查纪念馆的人员要求正式入编参加工作年限满3年及以上；且均要求在现单位工作满1年及以上，计算截止时间均为本方案发布之日。

3.参加工作以来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及以上（见习期除外）。

4.年龄在38周岁及以下（即1987年2月及以后出生,以身份证为准）,其他年龄以此类推。

5.具有遴选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和任职条件（详见附件1《岗位表》）。

6.身体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具有正常履行遴选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公开遴选

1.受过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的人员。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3.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履行全部义务的人员。

4.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有关机关专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5.受到诫勉、效能处理、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6.正在接受审计机关审计或正在接受巡察，发现问题尚未查清楚的人员。

7.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应当回避的人员。

8.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宜交流调配情形的人员。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1 日止（正常上班时间内）。

2.报名方式及地点：

本次遴选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报名人员须在报名时间内到相应的遴选单位主管部门报名，每个报名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如有同时报考两个及以上岗位的，认定为所报考全部岗位无效，各遴选单位主管部门的报名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附件 1。

3.报名所需提交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必须填报《上杭县事业单位遴选工作人员报名表》（见附件 2，简称《报名表》）1 份，并提供遴选岗位要求的以下相应报名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本人身份证、各岗位遴选条件所要求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其他相关资格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2）相关任职或从事相关岗位工作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年度考核材料等；

（3）近期一寸同底彩色证件照片 3 张（1 张贴于《报名表》上，2 张用于制作考试准考证，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标注姓名）。

4.报考者应严格按照所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和要求报名，并对《报名表》填报的报名信息 and 提交的相关报名材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遴选资格并进行通报，按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二）资格审查

1.资格初审。各遴选单位主管部门在现场报名时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初审，对照考生提交的信息与岗位条件要求进行比对，资格初审合格者方可报名。报考者对于遴选单位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拒绝报考的，可及时向上杭县人社局提出申诉，申诉时间为2026年2月4日至2月11日。

2.资格复审。报名结束后，各遴选单位主管部门将资格初审合格者名单及报名材料报上杭县人社局进行资格复审，报考者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考试，由上杭县人社局核发考试准考证。

四、考试

（一）考试办法确定

根据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人员情况，确定各岗位考试办法。

1.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人数与岗位拟遴选人数的比例达到3:1（含3:1）方可开考，不达3:1的，由遴选单位主管部门提交要求该岗位减少拟遴选人数开考或降低比例开考以及不开考的书面申请，经上杭县人社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开考，对已报考取消遴选岗位的人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2.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人数与岗位拟遴选人数 10 倍（含）以内，则该岗位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如超过 10 倍，则该岗位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二）笔试（满分按 100 分计）

1.笔试科目：《综合基础知识》。

2.笔试时间、地点及要求：详见考生的《笔试准考证》。

3.笔试合格线：按相关岗位遴选人数 3 倍确定为面试人选考生最低卷面成绩的 80%确定（若分数过低另行研究确定）；如相关岗位参加笔试的考生均未达到遴选人数 3 倍，该笔试科目的笔试合格线另行研究确定。

（三）面试（满分按 100 分计）

1.对要求笔试的岗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各岗位拟遴选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 1: 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比例不足按实有人数确定），相关岗位如进入面试的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面试人选。对直接面试的岗位，则报名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全部确定为面试人选。面试人选由上杭县人社局核发面试通知单，面试的具体时间及地点、要求等见面试通知单。

2.面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相关岗位若实际参加面试人数等于或少于岗位拟遴选人数，面试成绩合格线则为 70 分。

3.面试采用结构化方式进行，主要测查报考者的理论政策水平、思维反应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以及岗位相关的专业知识等。

（四）总成绩计算

1.对直接面试岗位的总成绩=面试成绩；

2.对笔试加面试岗位的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各项成绩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小数点后 2 位。

五、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

1.根据各岗位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分，按岗位拟遴选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若相关岗位拟确定的体检人选总成绩并列的，对有笔试岗位则以笔试成绩高者确定为体检人选。若笔试成绩仍并列的和对直接面试岗位的面试成绩并列的，则加试一场面试，总成绩排名以加试成绩为准。

2.由上杭县人社局负责组织体检工作。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执行，体检费用个人自理。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行业对体检标准另有明确要求的，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制订的标准及项目执行。

（二）考察

1.对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由遴选单位主管部门进行考察，主要考察是否符合遴选岗位资格条件的情况和德、能、勤、绩、廉情况，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和廉政情况考察，并了解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

2.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国家有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取消考察资格。报考者在办理调动手续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取消其遴选资格。

六、公示及办理调动手续

1.经体检考察合格、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拟遴选人员，在“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与事业单位招考”网页（<http://www.shanghang.gov.cn/bm/rsj/zwgk/sydwzp/>）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2.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

3.在公示期内拟遴选人员有问题反映并查有实据、不符合遴选要求的，由上杭县人社局取消遴选资格。因拟遴选人员取消遴选资格或自动放弃（含公示后放弃）而造成遴选岗位空缺的，该岗位按上述办法确定递补人选。

七、遴选考试相关规则

1.报考者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必须在本方案发布之日前取得；岗位条件要求的如工作经历经验等资格条件，认定截止时间为本方案发布之日。

2.专业、学历、工作经历经验审核和认定：

（1）此次遴选考试使用《福建省 2026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专业指导目录》，见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政策法规栏目）进行专业条件的设置和审核，报考者报名时如实填写（只字不差）所学专业。岗位中将专业条件

设置为“××类”的遴选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专业指导目录》中“××类”下所列专业；将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所列专业。

（2）境内学历(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有学位条件要求的，应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www.cdgd.edu.cn/>）上可查询认证。

（3）取得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报名者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拥有“双专业”、“双学位”的报考人员可以选择符合遴选岗位设置的专业条件且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任何一个学历（位）报考，所学的专业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可查询认证。福建省“双专业”、“双学位”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必须在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双学位双专业”查询平台（http://www.fujian.gov.cn/cspuc/bsfw/search_sxwszy）可查询认证。

（5）以辅修专业报考的，应同时取得国家承认的列入国民教育序列学历毕业证书，并且辅修专业信息可在“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查询。

（6）考生如果已符合岗位资格条件中最低学历（学位）要求而持有岗位专业要求的更高学历（学位）的，也可报考。

(7)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提升产业工人队伍素质十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139号),对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分别按相当于大专、本科学历报考相应的岗位。

(8) 报考者所学专业与所需专业必须一致,且该专业的学历(位)层次也必须与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学位要求相匹配。如,招考岗位条件为:经济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或以上学位,报考者必须为经济学专业毕业,取得该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被授予经济学学士以上学位的,专业、学历、学位三者一致,方可报考。

3.对考生资格审核贯穿遴选全程,一经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方案规定或不符合遴选岗位资格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含考察期间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经查实后由上杭县人社局立即作出取消考试、遴选资格;考生进入面试及以后环节,因个人原因放弃的,须由本人书面提交放弃申明,放弃申明应写在考生身份证复印件的空白页面并签名。

4.进入面试的报考者因故主动放弃面试的,应在面试前三个工作日 17:30 之前提出书面申请,由上杭县人社局确认,因面试人选放弃面试资格,造成面试人数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在报考该岗位且成绩达到笔试合格线的报考者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5.考生须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入闱面试候考室，迟到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6.考生在体检前主动放弃的岗位，从报考该岗位进入面试的人员中按照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递补。

7.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等证件，按时参加体检，不按要求参加体检者，视为放弃体检资格。参加体检人员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的体检项目，逾期未体检的项目视为不合格。女性报考者因怀孕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必须提供怀孕的医学证明并与上杭县人社局约定延缓体检的最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8.因报考者未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以及体检合格后主动放弃或考察不合格造成岗位空缺的，从报考该岗位面试合格的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递补。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遴选的对象范围及岗位资格条件由各遴选单位主管部门设置并负责解释，相关问题请直接与相应遴选单位主管部门联系，联系方式在岗位表中查询。

2.本方案中的相关解释、规定仅适用于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遴选工作，由上杭县人社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597-3316695。

3.“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与事业单位招考”网页（<http://www.shanghang.gov.cn/bm/rsj/zwgk/sydwzp/>）是发布遴选

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及时查询，了解最新考试相关信息。

4.本次公开遴选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也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和组织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附件：1.2026 年上杭县部分县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遴选工作人员岗位表

2.上杭县事业单位遴选工作人员报名表

（此件主动公开）